**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负 责 人(签名)：**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供应站名 称 |  |
| 地 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码 |  |
| 从业人员情况 | 姓 名 |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一）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表。□（二）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合法证明材料。□（四）从业人员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2人）。□（五）用户服务手册及用户安全用气宣传资料。□（六）由非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申请的，还应提交：1.与本市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的气源供应协议复印件（核对原件）。□2.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核对原件）。□ |
| 其他说明 |  |
| 审批意见 | 受理人意 见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现场查勘意 见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意 见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经营场所现场查勘记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设置要求 | 基本情况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经营场所和瓶库面积 |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 ，其中，瓶库建筑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  |  |
| 2 | 存放实瓶量 | 存放的实瓶总容积（水容积）不大于1立方米（15公斤实瓶不超过28瓶，其他规格的实瓶可按其实际水容积折算）。 |  |  |
| 3 | 经营场所层数 | 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若为两层建筑，对应的第二层不得住人或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  |  |
| 4 | 瓶库与其他房间的隔墙及相邻房间 | 瓶库与其他房间相邻的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  |  |
| 5 | 瓶库与道路、建筑防火间距 | 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米，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5米，与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2米。 |  |  |
| 6 | 瓶库的建筑耐火等级 | 不应低于二级，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 |  |  |
| 7 | 瓶库门窗及通风系统 | 瓶库门窗应向外开；当采用自然通风时，瓶库应设2个连通室外的下通风式百叶窗，通风口的总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3%。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标高宜小于0.2米。当不能满足自然通风条件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并应采用防爆轴流风机，通风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  |  |
| 8 | 瓶库地面要求 | 瓶库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  |  |
| 9 | 瓶库内电气设备防爆要求 | 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固定电话及其他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  |  |
| 10 | 瓶库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要求 | 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探头应采用防爆型，控制器应设在室外，并应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 |  |  |
| 11 | 瓶库内温度要求 | 设置温度计，室温不应高于45℃，且不应低于0℃。 |  |  |
| 12 | 瓶库内消防设施 | 干粉灭火器应按建筑面积配置，每50 m2设置8kg灭火器1具，且每个房间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不宜超过5具。 |  |  |
| 13 | 瓶库使用要求 | 瓶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  |  |
| 14 | 无人值守瓶库安全防护要求 | 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Ⅲ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  |  |
| 现 场 查 勘 意 见 |
|  |
| 现场查勘人员（签名） |  |
| 粘贴现场照片（正面全景5寸） |
| 平面图 |  |